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周亮先生、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周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5,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周亮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黄兰芳女士,中国国籍,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6年生,毕业于嘉应学院。2024年9月至今担任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黄兰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黄兰芳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0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之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公司股东裕高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上述提案1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提案2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提案2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 亮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1,4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1,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29人)		112.29	56.145	50.00
合计(229人)		112.29	56.145	50.00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29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1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9,951,795	561,450	470,513,245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9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229名员工入股款15,681,31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1,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19,868.50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742,205.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70,513,24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4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7	全天	2026/7/27	2026/7/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64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 7月 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9,951,795股增加至470,513,2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以27.93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56.145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561,450股,公司总股本469,951,795股增加至470,513,24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8.65 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1195%(561,450股/469,951,795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7.93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8.65+27.93×0.1195%)/(1+0.1195%)≈38.64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8.65元/股调整为3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7月27日停止转股,2026 年7月28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股票代码:00300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陕西电器研究所

通讯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田王街特字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触及5%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北京国际大厦A座3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触及5%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3: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天火箭、上市公司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十四所	指	陕西电器研究所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陕航集团	指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基金、四十四所、陕航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况,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陕西电器研究所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陕西电器研究所

2.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

3. 法人代表:田蔚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083O

6. 类型:事业单位

7.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小型精密机构零部件研制 传感器研制 专用电测系统开发及仪器仪表研制 电子衡器研制 工业测控系统及专用自动化仪表研制 精细化工产品研制发动机电缆网及附属产品研制 相关技术服务。

8. 经营期限:1990-12-21 至 长期

9. 通讯方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邮编:7100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田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职务:法定代表人、所长

(三)陕西电器研究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电器研究所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云)

4. 注册资本:2462417.218683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

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8. 经营期限:2016-08-18 至 2026-08-18

9.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A层(邮编:100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08-0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30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郭子斌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D6H8T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3层A座03-3A-01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谢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国华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树海

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29628R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1993-07-23 至 长期

9. 通讯方式: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邮编:7100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李树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职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互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故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 个月内增减计划

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4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视市场情况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7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5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